行政执法委托书

南昌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南昌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文　　职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新府路118号政府大楼南七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10001451095XF

受委托组织：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聂　征　　职务：主任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青山湖电排站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100491102588F

为规范我市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事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5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24〕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南昌市水利局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执行南昌市行政区域内水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相应的行政执法行为。（《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职责除外）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范围内可以与委托方共同行使，除《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监督检查职责以外的下列行政执法权，但行政执法行为不得与委托单位不一致：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配合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对水事行为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

（二）协助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开展水利行政事业性规费征收相关工作；

（三）配合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对违法水事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协助参与水事违规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配合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对相关水事举报、投诉案件处置工作，负责督促、跟踪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五）配合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监督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县（区）水行政执法行为；

（六）配合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调处水事纠纷，负责做好全市河湖水域联合巡查执法值班工作；

（七）配合南昌市水利局职能科室监督、指导、规范南昌市三洲头省级运砂流动检查点执法行为；

（八）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九）其他事项，根据需要由南昌市水利局另行委托。

三、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其他事宜

（一）受委托单位必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必需在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的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一份送南昌市法制机关备案，一份送江西省水利厅备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组织（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8 日